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里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資格標投標須知

壹、總則

- 一. 工程名稱：大里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 二. 工程地點：台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433-2 等二筆地號。
- 三. 招標單位：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 號 11F-1）（以下簡稱本公司）
- 四. 領標、投標與決標期限
 - (一) 領標期限：即日起
 - (二) 領標方式：1. 至 <http://www.chinaremc.com/page/26> 下載
2. 來電索取 02-27602202#517 黃建元
3. 向理事會索取
 - (二) 投標期限：107 年 12 月 18 日（二）下午 17:00 前，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
 - (三) 開標日期：107 年 12 月 21 日（五）開標審查，投標廠商不須參加，開標結果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貳、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 營造業：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級）綜合營造業，資本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且公司成立八年以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1.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應含有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頁次影本，價格標開標當日檢驗正本）
 3.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營業稅繳稅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 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一個月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 (3) 資料查詢日期。
 -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四) 訴訟狀況聲明書 (附件一)

- 二. 前開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 三.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除須符合基本資格規定外，於截止投標日前（以完工或驗收日期為準），應具備下列 A 類或 B 類之相當工程經驗或實績：
 - A 類(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完成之住宅、辦公類建築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陸億元。
 - (二) 完成之住宅、辦公類建築工程，其單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 23,500 平方公尺以上。
 - (三) 完成之住宅、辦公類建築工程，其單一工程達地上十五層及地下三層以上之規模。
 - (四) 具備高樓層施工經驗之工地主任及施工團隊。(以上派駐人員資格於簽約後須經本公司審查核准)
 - B 類：曾經協助政府在重大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興建永久屋並有優良實績者。
- 四. 上述實績投標廠商應列表統計(詳附件二)，並檢附工程承攬契約、使用執照影本、完工證明及優良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列共同投標（聯合承攬）之工程實績，則僅計投標廠商本身實際參與之實績金額。

叁、投標

- 一. 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依資格標文件清單（附件三），依序排列並自行檢查無誤用印後置入資格標投標封密封後，於封口加蓋印鑑章，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
- 二. 本工程採資格標與價格標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資格標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公司通知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 三. 經寄(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

作廢、撤銷、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附件一

訴訟狀況聲明書(若有聲明不實則得取消得標資格)

一、立聲明書人(投標廠商)：

(簽名蓋印鑑章)

二、最近三年有否與他人發生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請依下列選項打勾：

(一) 從未與他人有任何法律爭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二) 若有法律爭訟案件則請依下列選項打勾：(得單選、複選、全選)

1. 民事訴訟 2. 刑事訴訟 3. 行政訴訟

(三) 請說明前列訴訟案件是否已結案：請打勾

1. 全部結案 2. 部份結案 3. 全部未結案

(四) 請說明爭訟案件(包括已結案部份)之概況(本紙不夠填寫得自行增加頁數)：

附件二

投標廠商經驗或實績詳細表

廠商名稱：

項次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簽約日期	契約金額	完工日期	工程概述	共同投標實績證明文件及承攬比例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原因
					結算驗收證明書 相關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結算驗收證明書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結算驗收證明書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合計契約金額：									

- 備註：1、本表為制式表格，投標廠商請依式以 A4 大小繕打或書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逐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以便審查所附證明文件。
- 2、業績以截止投標日前廠商直接向業主承攬之工程均得計入。
- 3、如提列共同投標（聯合承攬）之工程實績，則僅計其本身實際參與之實績金額。
- 4、本表如有不實則得取消得標資格。

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附件三

大里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資格標文件清單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一)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應含有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頁次影本)		
(三)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四)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五)	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六)	訴訟狀況聲明書		
(七)	投標廠商經驗或實績詳細表		

說明:1. 本檢查清單審查結果欄位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2. 請投標廠商將所附文件依序排列並自行檢查無誤並用印後置入資格標投標封。

投標廠商： (用印)

審查單位：